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09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弓剑波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燕霞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邱锅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敏女士、孔建明先生、邬春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附件：
陈敏女士简历
陈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士学位和美国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MBA）。1999-2007 年服务于捷迈中国；2008-2009 年服务于庄臣泰华施亚太市场部；2009-2023 年服务于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历任骨科专业教育与营销服务副总监、骨科事业部关节业务总监、骨科事业部创伤业务总监、爱惜康外科事业部多个重要管理岗位等，2018-2023 年期间曾担任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骨科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负责骨科事业部的业务发展战略、创新市场发展及产品线管理等，是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中国董事会成员之一，也是亚太区骨科领导团队成员，同时在先进医疗技术协会担任中国常务理事一职。2023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威高集团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陈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孔建明先生简历
孔建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2001 年至今历任威高股份哈尔滨办事处业务员、重庆办事处主任、华东区经理、威高新生公司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威高骨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孔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孔建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邬春晖先生简历
邬春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美国双城脊柱中心实验室主任、上海三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4 年 7 月加入威高骨科，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威高骨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邬春晖先生通过威海弘阳瑞间接持股 0.3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邬春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3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弓剑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弓剑波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弓剑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弓剑波先生将作为公司顾问和股东继续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因工作调整原因，燕霞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燕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燕霞女士继续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内任职。因工作调整原因，邱锅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邱锅平先生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负责子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弓剑波先生、燕霞女士、邱锅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弓剑波先生通过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88%的股份，燕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邱锅平先生通过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14%的股份。弓剑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燕霞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邱锅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和高管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弓剑波先生、燕霞女士、邱锅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等相关工作。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董事龙经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

弓剑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等工作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弓剑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燕霞女士和邱锅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燕霞女士和邱锅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龙经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陈敏女士、孔建明先生、邬春晖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同意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未达成 2023 年度业绩考核，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已全部考核完毕，根据考核情况，被激励对象卢均强、邱锅平、解智涛、从树建、丁龙、何晓健、辛文智等人持有的 50%的威海弘阳瑞的出资份额需要被回购，考虑到被激励对象对公司发展作出的巨大贡献，回购后剩余获授的威海弘阳瑞的出资份额全部解锁，收益权及处分权全部归对应的被激励对象所有，不因被激励对象不再是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而需要被回购。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份额减持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本议案关联董事卢均强先生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1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14 点 50 分

召开地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 26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孔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邬春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61	威高骨科	2024/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3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威高骨科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原件。

2.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

法人股东/合伙企业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特别提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授权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631-5788909

电子邮箱：ir@wegortho.com

联系地址：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 26 号）

（三）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四）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孔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邬春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8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中控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77	中控技术	2024/3/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到公司证券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中控科技园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钟菲、王帆

联系电话：0571-86667525

传真：0571-81118603

电子邮箱：ir@supcon.com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7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独立董事陈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陈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陈欣先生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陈欣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

（一）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提名委员会：经审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了解到陈文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完成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综上，同意提名陈文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时推选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陈文强：男，中国国籍，198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2017 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2 年至今任 MPAcc 中心主任。目前兼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陈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为控股子公司欧派集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在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的期限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产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实际为欧派集成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2,75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欧派集成的经营业务需要，欧派集成拟新增在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的授信总额度。为保证欧派集成新增授信额度事宜的正常开展，公司拟为欧派集成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在授信存续期（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内已经签订及拟签订的授信协议及相关业务合同提供担保。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欧派集成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在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的期限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产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8,000 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至 2024 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19,500 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其中，同意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因办理综合授信等银行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99,500 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欧派家居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99687E

3.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5 日

4.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 2 号

5.法定代表人：姚良柏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7.主营业务：家具制造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欧派集成 7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欧派集成 30%股份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12.31（经审计）	2023.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8,111	753,363
负债总额	533,854	459,755
净资产	244,257	293,609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2,084	618,689
净利润	57,528	49,350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 108，000 万元

5.担保范围：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按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对欧派集成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约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约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欧派集成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欧派集成的生产经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欧派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欧派集成的日常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欧派集成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公司的各级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19,500 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并将本事项提交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办理对外担保的有关手续，每笔担保不需要再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19,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8.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5,331.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9%。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2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2.2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5,331.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9%。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欧派集成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4-01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股价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期间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从 2024 年 3 月 9 日起重新计算，若“起步转债”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5 号文同意，公司 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步转债”，债券代码“1135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起步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简称“起步转股”，转股代码“191576”。初始转股价格为 10.95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60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起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95 元/股调整为 10.5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起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起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由 10.55 元/股向下修正为 2.6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